

备案号：225678S-2018

有效期至：2022 年 01 月 15 日

Q/TYFY

通化裕丰元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YFY0002S-2018

黑果腺肋花楸果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TYFY0002S-2018
备案号	225678S-2018
有效期限	2019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5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09-22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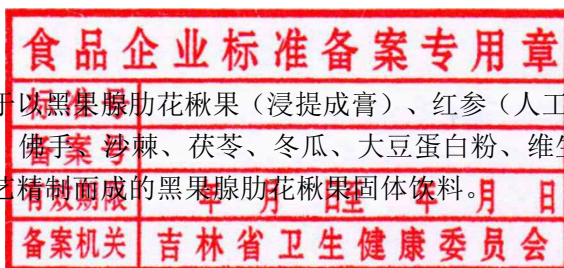
2018-10-22 实施

通化裕丰元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黑果腺肋花楸果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黑果腺肋花楸果（浸提成膏）、红参（人工种植五年生）、麦芽糊精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糖、佛手、沙棘、茯苓、冬瓜、大豆蛋白粉、维生素 C 等辅料，经干燥、粉碎、调配、混合、包装等工艺精制而成的黑果腺肋花楸果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789	饮料通则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7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C（抗坏血酸）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0883	麦芽糖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T 22493	大豆蛋白粉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602	固体饮料
NY 318	人参制品
NY/T 777	冬瓜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18】第10号	新食品原料 黑果腺肋花楸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黑果腺肋花楸果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18】第10号文件的规定。
- 3.1.2 红参（人工种植五年生）应符合 DBS 22/024 的规定。
- 3.1.3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 3.1.4 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3 的规定。
- 3.1.5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T 22493 的规定。
- 3.1.6 冬瓜应符合 NY/T 777 的规定。
- 3.1.7 佛手、沙棘、茯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的規定。
- 3.1.8 维生素C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 3.1.9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浅褐色至深褐色	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香气，辨其滋味，静置2分钟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粉末状，无结块	
滋、气味	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0 GB 5009.3
人参总皂苷，%	≥	0.08 NY 318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9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M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00	5X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	5	2	10	100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cfu/g	5	2	50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M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出厂检验每次在每批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00g(不低于 5 个最小销售包装)的成品进行检测。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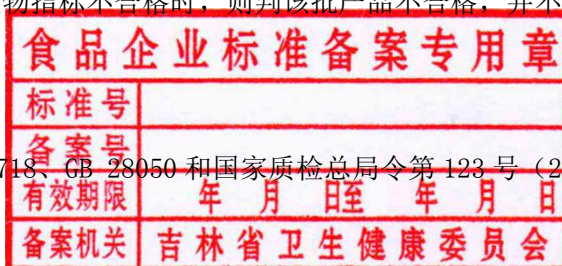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黑果腺肋花楸果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黑果腺肋花楸果、红参（人工种植五年生）麦芽糊精、麦芽糖、佛手、沙棘、茯苓、冬瓜、大豆蛋白粉、维生素 C

净含量/规格：5g/袋、10g/袋或按市场需求制定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通化裕丰元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县快大茂镇团结路
生产日期：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密封，置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TYFY0002S

食用限量：黑果腺肋花楸果每人每日食用量≤10 克（以鲜品计），本产品每 100g 使用黑果腺肋花楸果鲜果 30 克或干果 10 克。

红参每日食用量≤3g/天，本产品每 100ml 添加红参 8g。

不适宜人群：婴幼儿、14 周岁以下儿童、孕妇及哺乳期妇女。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666 千焦 (kJ)	20%
蛋白质	0 克 (g)	0%
脂肪	0 克 (g)	0%
碳水化合物	98.0 克 (g)	33%
钠	0 毫克 (mg)	0%

8 包装

内包装应符合GB/T 28118、GB9683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24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一年 月 日至 一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